闽江学院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确认书

# 附件2

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为营造良好复试环境，确保复试规范有序开展，请考生仔细阅读以下说明：

1.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2.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

3.考生必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进入考场后，在考官的指令下，360°展示考试环境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4.考生应选择独立无干扰场所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整个复试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5.在复试期间，考生须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，坐姿端正，保证视频清晰呈现面部和手部图像，不戴口罩、耳机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，露出双耳；辅机位从考生后方45°拍摄，保证考生端设备屏幕和桌面能清晰被看到。

6.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。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招生二级学院有特殊规定者，以招生二级学院规定为准。

7.复试期间考生不得使用智能眼镜，不得使用AI辅助技术，一经发现视同作弊。

8.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主动采用招生二级学院规定方式与招生学院保持沟通。

9.研究生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考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，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发布考试相关内容和信息。考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、录像、录屏、直播和投屏，若有违反，视同违规。

10.凡弄虚作假、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、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，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考生须承诺学历、学位证书、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，存在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、录取或学习资格。

11.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考生签字：

2025 年 月 日